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減持交易證券之投資，故相信對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頁至41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15,294,690港元(二零零五年：11,596,116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志哲先生

潘浩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金乾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黃景重先生

彭鋒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傅恆揚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夏得江先生及彭鋒先生即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潘浩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邱志哲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控股公司之權益	4,812,000	20.00%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6「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委任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永達」），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為此，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權收取投資管理月費，年費為450,000港元，並按月預先支付（即每月約37,500港元）。有關付款將扣除相關稅項，惟香港利得稅除外。本公司於年內向安永達支付合共93,75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港元）之投資管理費。

##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終止協議，彼此相互協定豁免該投資管理協議中要求終止通知之規定，以及在毋須支付罰款或賠償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起終止該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聘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每月收取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年率2%之投資管理費，而資產淨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於每曆月緊接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計算。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可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條文釐定之額外資產淨值10%之每年獎勵金，並每年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之最高全年總值將不得超過44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191,689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投資管理費，而248,311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全年獎勵金則已於本公司賬簿內入賬。

### (b) 牌照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潘浩文先生亦同時兼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與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牌照協議授予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繳付144,000港元之牌照費。

### (c) 財務顧問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財務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潘浩文先生亦同時兼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就持續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支付財務顧問費20,000港元。

##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逾5%之權益或淡倉，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 權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持有人	4,812,000	20.00%
潘浩文	控股公司之權益	4,812,000	20.00%
LUI Sik-ying	實益持有人	4,021,093	16.7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持有人	4,011,200	16.67%
BUDIMAN Leo	控股公司之權益	4,011,200	16.67%
CHOY Git-yan Timothy	實益持有人	1,206,000	5.01%

附註：

1.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2.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由BUDIMAN Le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摘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及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4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供公眾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照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分別由羅申美會計師行及華融會計師事務所(「華融」)審核。

繼華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德豪嘉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豪嘉信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交決議案重選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